

证券代码：872406

证券简称：三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崔润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从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安全生产、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，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规范治理、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，向董事会作出 2019 年度的工作报告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，包括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、重要事项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0）第 000344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585,988.13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40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0 股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。本次权益分配所涉及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份，从泰安金岳强世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别克 GL8 商务轿车一辆，并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，办理了汽车按揭贷款手续。因贷款方要求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账号作为还款的扣款账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按对方要求作为共同借款人、保证人提供了银行卡，并直接向对方承担还款义务。因该车辆系公司购买，且车辆所有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由公司实际占有、使用，崔润刚实际是代公司承担了还款义务。因在办理完贷款手续前，公司急需用车，为提前办理用车相关的手续，公司提前支付了购车款 249340.00 元。在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后，公司直接要求销售方将公司先期支付的购车款 126600.00 元汇入崔润刚预留的还款账户，作为将来还款的备用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董事崔润刚、张杰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